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增進英語溝通能力，提高學生榮譽觀念，特舉辦比賽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1. 對象：全校七、八年級。
2. 競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7 日(四)，上午早自修至第 1 節
3. 比賽項目、評分標準、內容、時間：

請公告至 12/17

項目	參加對象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比賽時間	備註
作文	七、八年級	(1)內容 45% (2)組織結構 15% (3)文法 15% (4)修辭 15% (5)標點、拼字 10%	1. 根據題目所提供圖片或敘述，撰寫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(書寫一律以印刷體為之) 2. 須抄寫題目，且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或就讀校名等相關內容。 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4.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(可自備透明墊)	1. 08:00報到 2. 08:10-09:10 共 60 分鐘。	作文競賽開始5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**攜帶手機發出聲音扣總分6分。(勿攜帶手機)
演說 (看圖說故事)	七、八年級	(1)內容45% 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 (2)語言表達能力35% (發音、流暢度) (3)儀態 20% ※時間不足或超過，將以評審分數平均之後扣分作為最終得分。	1. 流程： <u>7:40</u> 集合→ <u>7:50</u> 選手開始依序抽題(圖)→ <u>準備20分鐘</u> →進入比賽教室比賽。 2. 準備時，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3. <u>上台</u> 不得攜帶講稿，上台後先報告序號及題目，完畢即開始計時。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4. 尚未抽題的選手待在選手休息室，禁止攜帶手機及交談。 5. 完成比賽的選手，請留在原地觀摩，待賽後評審講評。	1. 7:40報到 7:50開始直至比賽結束。 2. 每人2-3分鐘。不足2分或超過3分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(2分鐘響鈴一次，3分鐘響鈴二次，選手須立即下台，超過時間須扣分)。	*演說比賽室，叫號3次未出場，以棄權論。 **攜帶手機發出聲音扣總分6分。(勿攜帶手機)

三、名次：

1. 組別分為:(1) 七年級作文、八年級作文 (2) 七年級演說 A、B 組、八年級演說 A、B 組
2. 各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數名，特優為該組參賽人數 6%，優等為 10%，甲等為 10%，小數無條件捨去；各組成績未達標準者亦得從缺。
3. 獲獎同學將由教務處提供獎品並頒獎。

